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1885717602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11575 号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65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浙能电力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浙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能电力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浙能电力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能电力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2

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3 年年初往来资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2023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79	6.24			8.0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88.33	66.68		66.41	88.6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6.49				6.4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39			1.3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7,747.73			1,739.07	16,008.66	工程及设备款、基建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57.50			157.50	工程及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57	249.17		267.74		固定资产处置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34	24.03		60.37		投标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54	16.37		20.91		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1.09		269.26	141.8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36		0.3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1	1.95		2.0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0		0.1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7.27	1,345.46		1,391.49	71.24	租赁、水电费、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33.76		133.76		租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74.86	984.40		1,511.94	347.31	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0.85	2,414.92		1,234.22	1,231.5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556.21	32,079.50		32,889.25	6,746.46	销售、提供劳务、租赁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86	278.98		303.89	8.9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83		6.8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港口运营管理有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应收账款	8.04	127.91		18.91	117.0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公司	属企业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6.37	277.74		127.87	226.24	租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3.84	-4.68			9.1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53	103.99		113.67	18.8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323.66	22,212.73		24,376.09	2,160.30	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8		2.8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0.46			0.46	明州高速公路 ETC 充值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7,479.90			7,479.9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28.07	318.22			646.29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607.02			1,606.90	0.1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24.56			216.56	8.0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667.22			667.2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33.53			103.92	129.6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0.30	0.60			0.90	投标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55.34			19.24	36.1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57.72			157.72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6,800.00				66,800.00	国开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专项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5,000.00	45,000.00		95,000.00	5,000.00	委托贷款本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69,000.00				69,000.00	委托贷款本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13,000.00				213,000.00	委托贷款本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76.95		2,553.48	2,553.48	76.95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237.55		7,882.48	7,882.48	237.55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50.42		1,313.33	1,354.17	9.58	委托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10			3.1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3.20	20.44			53.6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54.06	384.29		354.06	384.29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88.45	9.78			198.2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23	44.59		66.8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0			1.2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75		1.75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421.64	30,354.16		29,762.97	6,012.83	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01.56	3,489.20		4,328.37	562.39	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2.52	572.84		569.21	76.1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36			3.3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任公司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58,293.04	155,525.19		164,156.20	49,662.03	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1.91	4,617.85		4,600.51	59.25	销售、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25.31		339.02	86.29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大同市南郊城区发煤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1,193.00			1,193.00	采购	经营性往来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36.63	366.32		366.32	36.63	基金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11,117.09	303,895.08	11,749.29	385,469.78	441,291.68	/	/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30702198110010458
Identity card No.	

00063559

证书编号: 330000122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09 23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查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